二、辨因

生命要靠身體的組織器官運作來維持，而推動組織器官正常運作需要充足的能量，稱為熱能。因此，所有疾病不外乎源自兩個層面的問題：身體組織器官運作失調層面的體傷問題，身體能量不能充分供應組織器官運作所需層面的熱能不足問題。簡言之，所有疾病症狀皆因體傷與熱能不足所致。體傷可直接導致症狀，熱能不足則可通過影響體傷間接導致症狀。雖然一般症狀不會致命，但嚴重症狀表示嚴重體傷，身體為修復嚴重體傷必會消耗更多熱能，而嚴重熱能不足可危及生命。反之，嚴重熱能不足也會使體傷進一步惡化而加重症狀，陷入惡性循環。正因為體傷與熱能不足彼此相互影響，共同左右著病情的變化，所以治療疾病必須同時解除體傷及改善熱能不足。

熱能不足與體傷雖不能割裂對待，但辨此二者孰為疾病之主因，是決定治療原則的最重要診斷方法。由於熱能不足反映在體力虛弱，體傷表現在症狀，故主因之辨可從審察此二者而定。其一，病症是否為體力虛弱，如行動遲緩無力、異常疲憊、癱瘓、肌肉萎縮、暴瘦、聲音微弱、面無光澤、肢體冰冷、怕冷、發抖、水腫……等？其二，症狀是否為本處體傷所致？於此二者中只要有一種情況出現，即表明疾病之主因在於熱能不足，處理上先以熱源改善熱能不足為主，後以按推解除體傷為輔；反之，若二者皆否，即表明疾病之主因在於體傷，處理上先以按推解除體傷為主，後以熱源改善熱能不足為輔。

分辨症狀之體傷位置，須按症、狀區別對待。「狀」的體表

組織受損，必屬本處體傷所致，目視即可分辨。「症」的體傷位置則他處本處皆有可能，須經按推原始痛點後視「症」之改善與否才能判斷——若有改善，則此症與患處無關，而是由原始痛點所致，並稱此原始痛點為他處體傷；若無改善，則此症與原始痛點無關，而是由患處體傷所致，此患處體傷亦稱為本處體傷。可見對於病症而言，是先有按推原始痛點的治療，之後才有辨病症之體傷位置的診斷，因此其過程既是治療，也是診斷。

研判本處體傷所致之病症與組織受損的修復時間：

1. 一般症狀，約 1 至 7 天。
2. 嚴重燙傷，毒液灼傷，肌肉腫脹、撕裂，約 10 至 30 天。
3. 肌肉腐爛、壞死，骨折，器官受損，約 1 至 3 個月。而嚴重者，約 3 至 6 個月。若經半年仍未改善，則屬難治之症。

由此可知，治療本處體傷所致之症狀，其過程亦須診斷。

由於大多數病症皆因他處體傷所致，與患處亦即本處無關，故無論是經絡穴位、阿是穴乃至原始點的研發，都是為了解決他處體傷。可見，若要從因解決病症，辨明體傷位置是至關重要的。也由於體傷位置辨明後，才能決定外熱源的使用原則，此即：屬他處體傷者，溫敷應以原始痛點為主，患處為輔；屬本處體傷者，

則反之。因此，醫療若不知病症可由他處體傷所致，或者錯認其體傷位置，就會誤入歧途，延誤病情。

辨體傷位置固然重要，但即便捨此環節，而只通過觀察與詢問瞭解病症的體力變化與其他症狀的表現，仍可診斷出病情的好壞及症狀的輕重。

病情好轉與惡化的辨別，主要是通過觀察體力變化而定。不言而喻，治病最重要的目的是為了保命，其次才是解除症狀。而體力不僅可反映熱能狀況，也是身體免疫力、自癒力的代名詞，更是生命力的象徵。

故研判病情或治療疾病，病症的體力改善遠比其他症狀的改善更為重要，也就是經治療後不論症狀有無改善，如見體力漸漸充足，則屬好轉現象，最後必可化險為夷，脫離病苦。反之，如症狀雖減輕甚至消失，但體力卻衰退，則非佳兆，須提防病情突然惡化。因此，若能每天堅持鍛鍊身體增強體力，不僅可以延長壽命，於生病時，還可幫助修復體傷、解除症狀；於未病時，亦可達到保健防病的功效。

至於儀器檢測出來的異常形態與異常指數則屬果，不但無法反映熱能不足及體傷的真實狀況，也跟病症的體力變化與其他症狀的表現無關，故不可在治療上作為從因解除症狀的依據，也不可在診斷上作為病情好壞輕重的憑證。但若從果下手，治療異常或急性外傷及其他本處體傷所致之症狀，則可參考。

疾病症狀輕重的辨別，主要是通過觀察症狀表現而定：

1. 病症屬局部且位於四肢，如臀痛、腿痛、膝痛、踝痛、肩痛、臂痛、肘痛、腕痛等，若發作很少、又時間短暫，則屬輕症。因為病症限於局部且很少發作，表示體傷輕微、影響熱能甚少，且病症在四肢，無危險性，故屬輕症。

2. 症狀屬多處且位於頭身，如高燒、頭痛，或口瘡、胸悶、咳嗽，或腹痛、便秘等。若發作頻繁、或時間持久，則屬重症。因為症狀多處且發作頻繁或持久，表示體傷嚴重、影響熱能甚巨，且症狀又在頭身，有危險性，故屬重症。

3. 概而言之，疾病症狀之輕重及介於輕重之間的研判，可從症狀發作之範圍 (局部或多處)、部位 (四肢或頭身) 及時間 (久暫與頻率) 與輕症者相比即可。若三項全同，則屬輕症，若其中有二項相同，則屬輕偏重；若僅有一項相同，則屬重偏輕。若三項全部不同，則屬重症。

4. 症狀不論輕重，若有病症的體力虛弱，即為重病。重病之後，若出現體力每況愈下、愈來愈弱的情形，即表明熱能嚴重耗損險象已現，雖沒有立即生死之虞，但短期恐難以恢復。面對此種困境，須步步為營，稍一不慎，就會更加惡化，甚至喪命。詳細操作可參考「重病處理」。

5. 上述病情若已惡化到食不下、暴瘦，全身無力，身體水腫等體力急速下降的病症出現，即表明熱能即將耗盡命危已現。若又

出現喘促不堪、呼吸困難而有立即生死之虞者，仍應以「重病處理」、按推上背部原始痛點。若按推無效，則不論是命危或將死，都不可再按推而應補充熱源，甚至輸氧、輸血、抽水等。如此處理之後，當耐心守候，靜觀其變。

6. 若到了張口吐氣、不見吸氣，眼神呆滯渙散，不能表達，則說明熱能耗盡，體力不支，大限已至，此時不須搶救，只可溫敷讓患者減輕痛苦，保持神志清明。若能根據患者的信仰或習性，善加開導，使其放下塵世所有執著，或憶起一生所行善事而心生歡喜，安祥而逝，則是臨終一大助緣。如此即可避免壓胸 (CPR)、氣切、插管、電擊等浪費大量金錢，卻徒增患者痛苦的搶救。